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卫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卫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卫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卫刚先生原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卫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卫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李玲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李玲玲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玲玲女士简介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李玲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玲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